#### www.shfzb.com.c

# 买了40万私教课,健身房却突然关门

### 青浦法院审理一起服务合同纠纷案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张舒茜

健身机构关门、跑路,消费者 退费难、维权难一直是大家关切的 热点问题。近日,吴女士母子在沪 上一家健身机构先后购买了 40 余 万元的私教课程,没上多久却突然 发现健身会所搬迁关门了!吴女士 母子一怒之下将健身会所诉至法 院。近日,上海青浦区人民法院审 理了这起服务合同纠纷。

### 母子买了40万私教课 健身会所却突然关门

吴女士与儿子热爱健身,小区门口的康源健身会所星诚店离家近、器械设备齐全,于是母子二人在门店销售人员的推荐下,分别签订了《会籍合同》,并各充值2000元办理了会员会籍。

2018 年起,吴女士母子在私 教的大力营销推荐下,在星诚店陆 续签订了 17 份《私教训练合同》, 后因私人教练被调整至几公里外的 科博店,吴女士母子跟随教练转移 门店训练。

2019 年 7 月起,吴女士母子又陆续在科博店签订了 8 份《私教训练合同》。至此,二人共计购买私教课程 1000 余节,支付私教费用合计 40 余万元。2020 年 11 月,吴女士前往星诚店健身时,发现该店已关闭。吴女士母子认为会所关店构成违约,其儿子将退费事宜交由母亲处理后,吴女士诉至法院,要求退回母子未使用的会籍费用 4100元与课程费用 25 万余元。

#### 消费者诉至法院 要求退回未使用私教课费

吴女士诉称,会所对续课的管理十分松散随意,是由教练选择合同进行销课,有时前一份合同的课程没有销完,就对后一份合同的课时进行销课,造成其部分课程过期,但这些课程现均已被激活,25份合同仍在有效期内、未履行完

17 份合同约定的训练地点为 星诚店,而健身会所擅自关闭该门 店, 构成违约, 故要求就未上的课 程部分全额退费。当初会所的教练 在其课时尚未全部用完的情况下, 仍不断向其推销新的课程, 其是基 于星诚店离家近、对熟识的私人教 练的信赖并助其完成营销业绩才签 订了多份合同,之后也是为了跟随 教练完成训练课程,不得已才去离 家较远的科博店。然而其私人教练 均已陆续从科博店离职,门店也未 为其重新指定教练,据其了解,科 博店也即将闭店。且其前往科博店 需穿越整个城区,十分不便,故不 愿意再继续履行合同。

康源健身会所辩称,会所对教练售课的情况并不清楚。销课是由会员自己在 APP 中选择课时进行操作的,会员需自己注意课程是否即将过期,会所不负提醒义务。双方合同明确约定课程过期或更换门店不予退费,已过期的课程虽被激活,也仅能用于继续上课。星诚店虽已关闭,但是吴女士母子至科博

店进行训练,表明其接受变更合同服务地点。双方并未约定为吴女士母子指定特定的教练,故更换教练对合同履行没有影响。科博店仍在正常经营中,不会闭店,后续未重新指定教练,是因为吴女士提起诉讼要求退费,其无法确定吴女士是否会继续接受服务。吴女士母子因自身原因不愿继续履行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

### 法院: 酌定退还会籍费、私 教费22万余元

法院审理认为,两份《会籍合同》与25份《私教训练合同》,或 因课程到期而归于失效,或因吴女 士明确表示不愿继续接受服务而导 致无法履行,应予以解除。

但吴女士支付的费用,具有预付费的性质,对于未履行的部分,在明晰违约责任的承担后,健身会所应当予以返还。合同中关于期间经过以及门店更换不退回任何费用的约定,系格式条款,明显加重吴

女士的责任并排除其权利,应为无效。

吴女十作为消费者, 地段、设施 和环境是其在选择健身会所时考量的 重要因素。 《会籍合同》与星诚店的 17份《私教训练合同》均约定健身 服务的地点在星诚店,吴女士暂时性 去其他场所训练不表明其同意就全部 课程更换场所, 故健身会所擅自关闭 门店,构成违约,应就未上课程全部 予以退费。至于科博店的8份《私教 训练合同》,健身会所更换教练、在 吴女十起诉要求解除合同退回费用的 情况下暂缓指定新教练,均不构成违 约。吴女士单方面放弃服务导致合同 无法履行,应承担违约责任,扣除违 约金后退还其剩余费用。

最终,法院综合考量合同的履行程度、健身会所提供服务的情况、吴女士单方面放弃服务的过错程度及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等因素,依照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酌定健身会所退还吴女士会籍费用 3000 余元,私教课程费用 22 万余元。

(文中公司名均系化名)

### 拍得"沪牌"却显示他人信息 两人谎称有渠道可低价拍到

### 均因诈骗罪被判刑

□记者 翟梦丽

本报讯 拥有一辆爱车,却拍不到"沪牌",真是让人着急。有人告诉你,通过内部渠道就能低价拿到,你心动吗? 曹女士信以为真,花了9万余元,原以为很快就能上牌,没想到一查自己的车牌却显示他人的信息。日前,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

2020年11月,曹安士购买了一辆高档爱车,沪牌却久拍未中。看着爱车不能开进市区,曹女士非常着急。后来,在一次与自称为律师的金某闲聊时,金某告诉曹女士,自己的老同学在车管所工作,可以通过内部渠道低价拿到"沪牌",靠谱有保障。苦于一直没有拍得沪牌,心急的曹女士心动了。几日后,金某将老可学吴某的微信号推荐给曹女士,吴某便一人分饰两个角色与她进行线上交流。

起初,吴某自称是闵行车管所工作人员,可帮曹女士代办"沪牌",同时向其收取了2800元车牌代办定金。此后,吴某又以车管所工作人员"李某"的名义向曹女士收取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书等相关材料,并承诺协助其办理上牌手续。同时,介绍人金某在此期间也给曹女士发送车牌以89600元拍卖成交的截图及可供挑选的牌照号码。一来二回,曹女士对通过内部关系拿到"沪牌"深信不疑。

1月19日, "李某"告诉曹女士"沪牌"已经上好, 总费用为92220元。两人约定好一手交牌、一手交钱。1月 21日下午,双方到达约定地点,曹女士看爱车终于挂上了期待已久的"沪牌",开心不 已,在拿牌的同时便将剩余的 89400 元现金交付给了"李 某"和金某。

回家后,曹女士着手准备 车辆保险变更,可令她意想不 到的是,车牌信息不符。明明 是自己购得的车牌怎么信息是 别人的?于是曹女士连忙询问 "李某","李某"表示车辆系 统更新不及时,过几天再试, 后询问金某,金某称不知情, 让她去找老同学"李某"。由 于没个明确的说法,曹女士赶 紧联系派出所查询,结果却令 她震惊不已,原来车辆行驶 证、机动车登记书、车牌均为 伪造!曹女士随即向公安机关 报案

2021年4月7日,被告人吴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同年7月29日,被告人金某被公安机关抓获,二人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金山法院经审理后查明, 被告人吴某与被告人金某经事 先合谋,直接实施与被害人虚 构事实的聊天行为,后二人共 同交付假车牌并收取钱款,参 与了虚构事实、骗取钱款的全 部过程,均系本案犯罪的直接 实行人。

法院认为,被告人吴某、金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代办上海车牌事实,骗取被害人钱款共计98200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吴某、金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吴某、金某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

最终,金山法院以诈骗罪 判处被告人吴某有期徒刑 4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2 万元;被告 人金某有期徒刑 4 年 3 个月, 并处罚金 2 万元,并责令两被 告人退赔被害人的经济损失。

## 女子朋友圈恶意攻击他人拒不道歉

#### 法院强制执行:在朋友圈公开道歉并赔偿 1000 元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胡明冬

本报讯 朋友圈并不是一个脱离 法网、随心所欲的私人空间。"本人 邱某某在微信中与众多好友及微信朋 友圈恶意攻击黄某某,对黄某某造成 名誉损失,特发朋友圈向黄某某道歉,本人邱某某承诺以后不会再以任何形式在网络社交平台上发布攻击黄某某的言论,特此声明。"近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宝山法院)执行了一起涉名誉权纠纷的案件,被执行人邱女士因侵犯申请人黄女士的名誉权,在其朋友圈发布持续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的公开道歉。

据悉,黄女士与邱女士因一次朋友聚会相识,成为普通朋友并互留微信联系。后因邱女士与黄女士的前男友交往这一导火索,二人开始交恶。

2020年5月13日至2020年5月 16日期间,邱女士在微信朋友圈发表 带有个人好恶色彩的主观判断和道德 指控的文字内容,言辞十分激烈,并 配图附上黄女士的身份证图片。

2020 年 8 月,黄女士诉至宝山法院,请求邱女士立即删除在微信朋友圈发布的侵犯其名誉权的所有信息,通过微信途径以其认可的内容、形式、方式公开赔礼道歉,道歉信息持续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并要求邱女士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

庭审中,被告邱女士辩称因男友 之故,情急之下才在微信朋友圈发布 了涉案信息,但所发内容基本属实, 并无虚构捏造。目前相关信息均已删 除,但因原告黄女士曾辱骂在先,故 不同意赔礼道歉。精神损害抚慰金仅 同意赔偿 50 元。

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邱女士在微信朋友圈发布信息并配发原告 黄女士身份证图片,公开了原告姓名及身份,符合公开评价的特征。被告邱女士虽有借助网络表达意见及评论的 自由,但基于网络的传播特性,应采取 谨慎注意的态度,所用言辞亦当恰当、 适度,而不应通过网络途径以达到个 人观点或情绪的宣泄目的。但被告邱 女士在微信朋友圈发布的文字内容明 显超出了合理言辞的注意义务范围, 对原告黄女士产生了实质性的负面影响,并致原告黄女士名誉有所贬损,已 构成对原告名誉权的实际侵犯。

据此,宝山法院依法判决支持了 原告黄女士要求被告邱女士删除侵权 信息并赔礼道歉的诉请,精神损害抚 慰金酌情确定 1000 元。

案件生效后,因邱女士迟迟未能 发布道歉文字,黄女士于 2021 年 11 月向宝山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经执行干警兰顺多次释法明理,最终,邱女士按照申请人黄女士拟定的道歉内容在其朋友匿对黄女士公开道歉并赔偿 1000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和相应的迟延履行利

### 一程序员以"删库跑路"报复公司

#### 法院: 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判有期徒刑10个月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吴茜

本报讯 "删库跑路"的段子一直在 IT 圈里广为流传,是很多程序员小哥发泄压力的口头禅。但任意删除公司的重要代码,可是要负法律责任的,近日,经杨浦区人民检察院起诉,杨浦区人民法院就判处一名程序员王某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10 个月。

据介绍,"删库跑路"就是互联网公司中掌握着重要信息的系统研发人员,在离开公司时由于各种不满情绪等原因,在未经公司的许可的情况下,按下那段神秘代码"m—fr/"。其中"m"是Linux系统下删除文件的命令,一r代表删除一切,f表示不需要用户确认,直接执行。只需这样轻轻一按,就可以让公司损失惨重,但也会让成千上万的用户受到影

响。程序员是达到了自己宣泄情绪的 目的,但也触犯了刑法。目前,上海 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就办理了这样一 起案件。

2021年3月,犯罪嫌疑人王某人职上海某知名互联网公司从事计算机系统研发工作,负责公司网购平台部分规则代码研发。3个月后,犯罪嫌疑人王某因试用期未合格被公司劝退,未经公司许可,于离职当天,私自将即将上线的系统代码全部删除。几天后,公司准备系统上线运行时才发现代码被人删除,只能紧急延期上线,并支付数万元费用聘请了第三方数据公司进行数据恢复、组织员工重新书写代码,才保证了公司系统后续上线运营。

杨浦检方认为,王某为泄私愤,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存 储数据进行删除,后果严重,其行为 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涉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近日经该院提起公诉,杨浦区法院依法支持了检方的公诉意见,判决被告人王某罪名成立,判处其有期徒刑 10 个月。

型, 刊处共行别促刑 10 个月。 杨浦检方表示, 在互联网时代, 企业一方面受益于数据, 一方至益于数据, 一方重益于数据, 一方变益于数据, 数据丢失、型担着数据带来的风险。数据丢失、器 震、受损等都有可能给公司带来毁灭性打击。对于企业来说, 程序员"删库 跑路"带来的不仅是经济上的损失, 严 有顾客信任度的丧失以及对企业形成,还有顾客信任度的丧失以及对企业形成,还不 有顾面影响。因此,公司在平时就, 处对后, 的每相应的安全机制和管理, 做对 时程序员来说, 通过删除数据宣司司经 等造成严重影响, 更将因触犯法律, 受 到法律的惩处。